古都风貌需悉心擦亮

北京东城:检察公益诉讼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屈雅静

天坛祈年殿的琉璃瓦闪烁着鎏金光芒,故宫的落日余晖洒向大地,玉河故道流水潺潺,雍和宫的钟声不绝于耳……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北京市东城区共有不可移动文物365项384处,具有文物数量多、等级高、分布广等显著特点。近年来,东城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监督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立足区位特点,办理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高质效案件。

今年4月,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一行到东城区检察院实地考察高质效办案成效,并对该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23年8月,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监督相关单位拆除依中轴线重点文物外墙而建的违法建筑。

军地携手,为历史文化街区注入新活力

北京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帽儿胡同5号四合院"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南锣鼓巷内,建于清代后期,现由北京卫戍区使用。

2022年7月,东城区检察院联合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军队营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时,发现帽儿胡同5号四合院西厢房年久失修,后墙发生坍塌,文物完整性遭到严重破坏。经向相关部门了解,墙体坍塌发生于2019年夏季。事故发生后,北京市、东城区文物保护部门与属地街道指导北京卫戍区开展应急抢险,并指导编制抢险修缮方案,但因资金筹措问题,修缮工作长期停滞未能启动。

查清相关情况后,东城区检察院立即联合北京军事检察院开展行动,一方面,向东城区文物保护部门、属地街道联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帮助文物使用单位承担起文物修缮利用等相关工作;另一方面,督促北京卫戍区申请文物修缮经费。在军地携手努力下,北京卫戍区申请筹措到专项修复资金90余万元。

如今,北京卫戍区已完成施工企业招标工作,即将按照文物修缮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久拖未决的文物保护难题得到解决,不仅可以恢复文物原始风貌,而且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文物合理开发与利用,为历史文化街区注入新的生命力。

双向奔赴,做"绿色文物"守护者

世界文化遗产天坛公园祈年殿东北角的"长寿松"巍峨高耸,皇穹宇西侧的"问天柏"兀立挺拔,丹陛桥旁的"卧龙槐"虬枝盘曲。天坛公园现存古树3500余株,占东城区古树总数52%以上,是首都核心区古树分布最密集的区域。古树作为天坛公园不可替代的生态要素,是记载历史和传承文明的"绿色文物"。

如今,这些拥有数百年历史的"老寿星"虽身经数朝、历尽沧桑,却仍是枝繁叶茂、生机盎然。这离不开检察机关与天坛公园的"双向奔赴"。

2020年,东城区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启动古树保护专项行动。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排查天坛古树的生长状态和保护情况,并与天坛公园管理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工作组群等方式,及时交流古树保护情况。同时,东城区检察院开展古树保护专题宣传活动,通过制作展板、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游客普及古树保护法律知识,引导公众共同参与古树保护工作。

为了更好地养护古树,天坛公园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不仅为古树设置微生态围栏、仿生支撑杆,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信息化、科学化管理,自主研发古树生长环境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并精准把控环境指标,根据"体检报告"量身定制养护方案,确保古树生机勃勃。

"今年我们进一步延伸了古树保护工作的触角。"东城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郑馨智说,除天坛公园外,该院还实地走访调研了北京中轴线申遗古树保护带的其他重要点位,以法治力量护航这些古都历史文化的见证者绿意盎然。

筑牢屏障,消除文物消防隐患

私搭乱建、电线裸露、易燃杂物堆积……文物建筑的消防隐患,一直牵动着检察官的心。

2023年3月,东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发现,位于帽儿胡同37号院的婉容旧居,作为员工宿舍被相关单位占有使用。在现场,检察官看到住户在疏散通道处大量堆放可燃杂物,消防设施陈旧过期。同时,由于居民消防安全意识不到位、配合程度不高,文物建筑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较难得到有效落实。

对此,检察官在积极走访的基础上,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动员群众清理疏散通道处可燃杂物,更新、配置消防器材。该院还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开展宣传普法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在此基础上,东城区检察院相继启动清陆军部和海军部、孚王府等系列公益诉讼案件。经过联合整治,不仅消除了火灾隐患,一些文物密集区域还建设了小型消防站,使文物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不能就案办案,文物安全问题得从源头解决,这就需要数字赋能精准监督。"郑馨智说。东城区检察院在北京市率先将文物保护建筑施工项目纳入监督视野,利用特种作业操作证大数据监督模型摸排故宫、正阳门等27个文物保护在建项目,有效预排风险隐患,为文物保护工作筑牢安全屏障。

羽绒服装企业为何屡被投诉

河南光山:推动完善羽绒服装生产流程管控指引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洪本群

"前段时间,我们公司注册了服装商标,按照羽绒服装行业协会的规范性模板重新设计了标识牌,得到'光山羽绒'地理标志商标的授权使用,再也没接到网络投诉了。"日前,河南省光山县检察院对服装标识检察建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某羽绒服装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光山县是全国著名的羽绒服装加工基地、羽绒制品销售中心,共有羽绒服棉服生产加工企业300家,羽绒(服装)电商网店3480余家。2018年,"光山羽绒"获评地理标志商标。今年1月,针对部分网民的投诉线索,光山县检察院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走访、调查问卷发现,自2023年10月全国12315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上线以来,光山县有35家商贸公司在网络平台销售的服装因产品包装标识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被投诉,且多家商贸公司登记地址为虚假地址。

令办案检察官惊讶的是,服装标识不规范问题普遍存在,有的产品标识无生产厂名和厂址信息,有的产品无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或者商标,有的产品胆料为100%聚酯纤维却标识为羽绒服,有的产品没有标明生产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者安全类别,有的产品无洗涤说明。大部分商家在生产销售的羽绒服包装上未使用"光山羽绒"地理标志商标。

针对上述问题,光山县检察院认为,不能因为标识信息不规范问题致使当地羽绒服装行业遭受经济损失,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应进行规范化指导。今年1月12日,光山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开展整改工作,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并会同行业协会开展服装信息标识规范化的指导培训工作,扩大"光山羽绒"地理标志商标的影响力,强化了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切实保障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光山县检察院撰写了一份《关于我县羽绒服装销售市场经营状况的调研报告》,梳理了市场布局不够统一协调、"光山羽绒"地理标志缺乏应用、标识信息不够规范等问题,提出实现规模效应冲击高端市场、改变防寒服低端形象、规范行业生产流程等对策建议。当地县委、县政府对这份报告很重视,要求相关部门积极协助、合力解决问题。

随后,光山县检察院邀请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先进制造业管委会、羽绒服装行业协会召开会商座谈会,分析羽绒服装行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不久,这些单位联合召开光山县羽绒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并通过了《光山羽绒服装生产流程管控指引》。此外,光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200余家服装生产企业完善标识信息;开通服装商标申请办理快速通道,帮助20余家企业申请注册了服装商标;联合该县电子商务办公室召开2期电商规范化发展培训班,对如何规避电商经营风险进行专门培训,线上线下共1000余人参训。

一通电话,揭开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印皓洁 李雨莳

一通举报电话,揭开一起制造假冒注册商标的洗发水案的内幕。近日,3名正在服刑的违法行为人在《延安日报》刊登道歉声明,相关罚金及惩罚性赔偿金均已执行到位。

"喂,110吗?我要举报!"2023年4月17日,陕西省延安市公安机关收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小区内灌装品牌洗发水并进行销售,希望依法打击处理。

经调查,自2022年7月以来,赵某某等3人向日化代理商购买袋装洗发水,将其灌入知名洗发水空瓶中,并使用品牌包装箱包装后对外销售,获取非法利益。这一行为不仅侵犯了洗发水生产企业的商标权益,损害企业品牌形象,影响行业健康发展,还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延安市宝塔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对犯罪线索进行摸排,了解侵权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以及市场价格,准确认定侵权产品数量和违法所得数额,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结合鉴定意见,办案人员认定赵某某等人生产假冒产品9820余瓶、销售假冒产品660瓶,销售金额2.1万余元,扣押的洗发水价值41万余元。

考虑到该案制假售假行为对企业品牌形象造成严重侵害,并侵犯了不特定多数群众的合法利益,宝塔区检察院坚持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院联合鉴定机构分析市场行情,审核侵权证据,合理确定了赔偿数额。

2023年10月,宝塔区检察院以赵某某等3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并对该案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3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在市级媒体公开道歉,消除制售假冒商品造成的影响。今年1月23日,宝塔区法院对该案进行宣判,判处赵某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同时判令3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7万元,并在延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外卖骑手不再狂飙赶时间

□本报通讯员 汪静

"今天早上,在送孩子上学的路上,我看到不下十个外卖骑手逆行,不仅加剧了道路拥堵,还十分危险,希望检察机关可以督促交警部门加强治理。"今年2月19日,贵州省雷山县检察院收到了"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举报线索。该院随即对县域内的外卖骑手进行走访。

"一单就六七块钱的配送费,一旦超时,不仅配送费要被扣掉一半,遇到顾客投诉或者差评,平台还要扣钱。"外卖骑手小刘说。另据外卖骑手反映,有些人流量密集的区域没有为外卖骑手设置临停区域,导致他们在等待配餐过程中只能将车横停在人行横道上。

该院决定立案。但是,如何进一步调查引发了检察官讨论,"我们可以采取蹲点的方式在人流量大的地段实地调查""蹲点调查的方式偶然性太大,调查结果不够科学""我们能否直接查看道路监控呢""道路的天眼监控有着不同的拍摄角度,一条路上可能就有数十个监控,人工查看不可行"……最终,该院决定运用大数据办案。

办案检察官梳理了外卖平台的入驻商家信息,并将商家位置在地图中进行标注,然后按照县城已有的交通路线,绘制了骑手配送的动态路线图,筛选出最有可能出现逆行以及横穿人行横道的地点,再根据筛选出来的点位调取道路监控。同时,根据外卖骑手工作服的特点,利用影像定位对监控视频中涉及外卖骑手违反交规的进行筛选。通过视频定位和骑手配送动态路线的大数据分析,基本确定了外卖骑手违反交规造成交通隐患的十余个集中点,并按照隐患风险频次进行排序。

今年3月,雷山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向该县公安局交警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在辖区人流量集中区域合理设置小型机动车等临停区域,并通过增加执法频次和鼓励群众对违规行为"随手拍"等举报方式,进一步提高外卖骑手的安全意识。

"我们也知道违反交规不对,但一边是平台的超时惩罚,一边是被顾客投诉被扣钱,有时候催促商家快点出餐也会被说,我们真的是没办法呀。"制发检察建议解决了外卖骑手不规范驾驶行为,但外卖骑手的"糟心事"应该如何解决?为此,雷山县检察院举办了一场公开听证会,汇聚各方力量共同解难题。

"处罚只是手段,预防才是目的。检察机关调查的情况确实反映出交通配套设施存在考虑不周全的地方,我们会认真研判进行整改。"雷山县交警部门工作人员表示。

"保障新业态健康发展是我们一直重视的工作,我们会进一步加大和区域外卖平台负责人的沟通,结合我们县城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外卖骑手配送时间的设置,减少外卖骑手赶时间的压力。"雷山县工商联工作人员表示。

"作为商家代表,我会积极号召所有商家,接单后及时出餐,减少外卖骑手等待时间。"商家代表说道。

此外,雷山县交警部门根据检察建议指出的问题,在辖区十余个外卖骑手交通隐患集中点设置了外卖骑手临停区域,公开了群众"随手拍"举报的方式,并在小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阶段针对外卖骑手增加了交规宣传培训。在当地工商联的建议下,外卖平台重新合理设置了县域内外卖送餐时间,有效缓解了外卖骑手的超时焦虑。

"经过上次开会,现在商家对我们特别友好。我再也不超速和逆行了,家人也更加放心我送外卖了。"4月28日,外卖骑手王某高兴地告诉回访的检察官。

该院还延伸监督触角,推动辖区200余名外卖骑手按规定缴纳社保,落实健康体检,并由人社部门统一编制了健康档案。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回收处理专项行动。为了调研回收处理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雨花台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农业农村局前往辖区种植最集中的板桥街道进行走访,排查堵点、难点问题,协助相关行政机关推动辖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工作实现全覆盖。

本报通讯员张奕舟 李娜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13日(总第10580期)

李超:本院受理徐雪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赵敏、杨琼碧、李国英:本委受理你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沙劳人仲案字第595号,沙劳人仲字[2019]第643号,827-12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结果,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魏福映、方治容、秦大群、朱元会、陶祖玉、胡安秀、李春容、张小青、刘文确、郭明筠、易礼顺、赵小平、杨淑英、何顺素、雷素容、周平、刘运会、罗江华、王娟、江纪:本委受理你诉被申请人新疆中泰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烧碱"厂劳动服务公司)关于补缴社会保险、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和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沙劳人仲案字第543号,562号,568号,570号,575号,578号,668号,548号,557号,626号,沙劳人仲字[2019]第825-8号,825-13号,654号,673号,827-11,827-22,829-4,829-11,829-20,829-23仲裁决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221号)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林怀新:本院受理原告姚玉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候好忠: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0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8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计算至借款清偿时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武汉世纪鑫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柯祖安:本院受理原告王猛与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371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储继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2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储继超偿还原告王志刚借款本金6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二、驳回原告王志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冬红:本院受理原告闫文彪诉你与孙龙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冬红偿还原告闫文彪借款2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完毕;驳回原告闫文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由被告王冬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本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宋本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本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29975.01元、利息4242.64元及费用4721.26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5月11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宋本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973.4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8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宋本宁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梅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梅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24900.8元、利息2910.72元及费用3681.74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5月11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梅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787.3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梅梅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姜西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姜西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姜西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16861元、利息1978.8元及费用2497.05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11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姜西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533.4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7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姜西芬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凤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张凤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凤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17996.65元、利息1856.31元及费用2015.71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5月10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凤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546.7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凤龙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马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8979元、利息895.68元及费用998.18元(利息暂计至2023年5月10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马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271.8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马标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新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谢新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新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14718.91元、利息1324.24元及费用2093.63元(利息等暂计至2023年5月11日,此后继续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谢新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用473.4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5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谢新影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坤配酒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9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海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坤配酒业有限公司货款24900元及逾期利息(从2023年12月19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2.5元,由被告刘海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海涛:本院受理原告蔡化艳与被告张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皖1202民初10890号,现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凤阳县中顺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世界、唐家敏、凤阳县中顺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555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丁然:本院受理的原告正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诉被告丁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4年12月17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彭俊其、霍族彬、刘文军、许蕾: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651、1653、1655、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3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高凌华、孔令淑、谈斌、王圣年、徐楠、李斌、洪嫘、丁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1674、1676、1671、1677、1662、1660、1658、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43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2964号

汪思厨:本院受理原告董菲诉被告汪思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汪思厨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217号

吴晓雷: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天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晓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吴晓雷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金筱红、王平:本院受理原告余洪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天金、合肥中鳌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帅诉被告陈天金、合肥中鳌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莱格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安徽德美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莱格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江超、安徽团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3)皖0111民初17926号原告韩小华与被告江超、安徽团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江超、安徽团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晓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曹晓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丁芳: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丁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世珍:本院受理原告杨亚灵诉被告黄世珍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66号,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1764元及3倍赔偿5292元、商品室内占地费800元、诉讼费25元、材料打印费25元,合计7906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牛辉: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雪柠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牛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67号,原告阜阳市雪柠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货款909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9096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坤配酒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112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酒款26040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祝运: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诉被告祝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10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借款2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本院受理原告王修永诉被告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王铁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99号,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劳动报酬6100元,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